# 巨鹿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 许可阶段办事指南

## 一、申请条件

属本级行政许可办理范围内的事项，且提供资料字迹清楚，内容准确、格式正确，材料真实有效。

## 二、并联办理事项：

## （一）事项名称：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办事依据：**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第七条、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号第十二条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四条

4、《河北省建筑条例》第四条

5、《河北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冀建法〔2004〕

551 号第五条、第七条

##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冀建质〔2012〕175 号 第十五条

2、《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实施办法》冀建法〔2007〕

511 号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 号 第一条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冀建科〔2014〕13 号 第七条

5、《强化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单位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冀建质〔2014〕47 号 第二条十一款

##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十二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第十三条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的通知（建质〔2014〕154 号）

4、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 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5、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意见》（冀建安〔2012〕688 号）

6、《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标准化手册》（冀建质〔2006〕375 号）第九款

7、《河北省实施住房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实行）》（冀建安办〔2015〕9 号）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

3、《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4、《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冀人防字[2017]43号

**（三）申请材料：**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政工程如无新增建设项目用地的可不提供）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

5、施工合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7、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表；

8、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和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

##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1、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报表；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图合格书；

3、施工、监理合同；

4、工程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5、见证取样送检见证人授权书；

6、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完整施工图；

7、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地质勘察报告；

8、《河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河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

9、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0、八大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1、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现场代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

##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1、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备案表；

2、建设、施工、监理签订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承诺书；

3、总承包、分包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建筑施工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查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方案需按规定提交专家论证材料或论证报告；

6、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措施、施工项目应急预案；

7、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相关资料；

8、特种作业人员证书。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1、人防工程建设批准文件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

2、人防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3、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资格证书，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及资格证书；

4、项目经理任命书及资格证书；

5、质量保证承诺书。

**（四）办理时限：**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法定 7 个工作日，承

诺 7 个工作日）

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法定5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3、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法定5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法定5个工作日，承诺5个工作日）

**三、可并行办理事项：**

**（一）事项名称：**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5、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6、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7、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二）办事依据：**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第九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4、《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八条。

##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 719 号修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101 项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3、《邢台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八条

## （5）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6）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4、《邢台市市区园林树木保护管理办法》(邢政字〔2015〕

4 号） 第十一条

## （7）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2、《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三）申请材料：**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

1、施工招标投标的基本情况，包括施工招标范围、施工招标方式、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和确定中标人的方式及理由等。

2、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设有标底的，应当附标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委托工程招标代理的，还应当附工程施工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1、修建防空地下室申请表；

2、项目立项批复；

3、工程规划总平面图；

4、工程首层平面图；

5、设计单位出具的面积详单；

6、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报告（就地建设需提供）。

7、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评估报告（易地建设需提供）。

##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所需资料）

3、城市规划部门意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所需资料）

4、管线、杆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5、规划红线图（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6、施工设计图及设计平面图（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7、施工组织方案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8、交通组织方案（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9、规划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10、施工图（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土地用途证明）

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材料等回收利用方案；

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5）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1、排水许可申请表；

2、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3、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4、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新建户）；

5、受理之日前 1 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自来水收费单据（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量预测报告）；

6、工业企业另需提供环评批复；

7、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有关材料；

8、排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施工图。

**（6）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1、权属人意见

2、树木移植方案和技术措施

## （7）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①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书》；

3、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附图；

5、建设用地批准书和附图；

6、申请建设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时，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蓝图。

②建设项目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所需资料

1、申请表；

2、设计单位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资质书》；

3、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

6、绿地涉及的地下建筑结构施工图立剖面图。

**（四）办理时限：**

1、建设工程招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法定 5 个工作

日，承诺 5 个工作日）

2、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法定 20 个工

作日，承诺 14 个工作日）

3、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14个工作日）

4、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

14 个工作日）

5、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法定 20 个工作日，

承诺 10 个工作日）

6、工程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法定 10 个工作日，

承诺 7 个工作日）

7、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法定10 个工作日，承诺 7 个工作日）

## 四、申报方式

1、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 申报

## 2、综合受理台受理

**五、办理程序**

建设单位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受理—审查—审批—出具审批意见或不予许可决定书

## 六、办公时间和地点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冬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夏季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办公地点：巨鹿县黄巾大道政务中心

## 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4323382

进入河北省政务服务网（zwfw.hebei.gov.cn），在“个人中心-我的办件”页面，如您对办件结果不满意，可直接针对办件进行投诉。

## 八、流程图

